武陟县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需求

* + - 1. **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本次采购产品如在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CCC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 1.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 **商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3. 供货安装地点：武陟县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一年。
    6. 履约担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90%，剩余10%，质保期满且检验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利息）。

7.售后服务要求：（1）、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要提供备货服务。（2）、送货及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 + - 1. **其他要求：**

商品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 -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农机肥 （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农机肥 | **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有机肥料中重金属的限量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 | 100/吨 |  |
| 2 | 土壤调理剂 |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1.0%  Fe十Mn十Zn 5.0%-10.0% | 2000/公斤 | 每袋1000g，每亩2袋 |

* +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2. 提供由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需提供其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在评审的过程中，以上（1）和（2）同时成立，方可以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

* +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